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1.02 萬股 A 股。
-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回購價格由人民幣 4.08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3.58 元/A 股。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有關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iii）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關於批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投票結果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v）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的公告；（vi）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vii）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7 日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viii）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擬回購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並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根據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具體詳見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編號：臨 2020-078、079）、2020 年 11 月 21 日（編號：臨 2020-081）、2020 年 12 月 12 日（編號：臨 2020-084、085）、2020 年 12 月 23 日（編號：臨 2020-092）、2020 年 12 月 30 日（編號：臨 2020-094）、2021 年 1 月 12 日（編號：臨 2021-002）、2021 年 1 月 14 日（編號：臨 2021-003、004）、2021 年 2 月 2 日（編號：臨 2021-012）、2021 年 11 月 16 日（編號：臨 2021-069、070）、2021 年 12 月 10 日（編號：臨 2021-077）、2022 年 1 月 13 日（編號：臨 2022-001）、2022 年 11 月 22 日（編號：臨 2022-075）、2023 年 1 月 9 日（編號：臨 2023-003、004、005、006）、2023 年 1 月 17 日（編號：臨 2023-011）、2023 年 2 月 20 日（編號：臨 2023-021、022、025）、2023 年 4 月 13 日（編號：臨 2023-044）、2023 年 11 月 15 日（編號：臨 2023-090）、2024 年 1 月 13 日（編號：臨 2024-004、005、006）、2024 年 3 月 15 日（編號：臨 2024-018）、2024 年 11 月 18 日（編號：臨 2024-062、063、064、065）、2024 年 12 月 3 日（編號：臨 2024-068）、2025 年 1 月 11 日（編號：臨 2025-003、004、005）、2025 年 1 月 14 日（編號：臨 2025-010）、2025 年 1 月 22 日（編號：臨 2025-014）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購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說明

（一）回購原因及數量

根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有 1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對上述 1 名激勵對象持有的 1.02 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二）回購價格調整

基於公司 2024 年度利潤分派方案（每股派發現金紅利含稅人民幣 0.28 元）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潤分派方案（每股派發現金紅利含稅人民幣 0.22 元）的實施情況，根據《激勵計劃》規定，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 4.08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3.58 元/A 股。

（三）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預計支付的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36,516 元（未包含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回購註銷 A 股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項已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後續將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股份註銷登記、變更註冊資本等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 26,577,573,940 股變更為 26,577,563,740 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化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795,600	0.003%	785,400	0.003%
1、人民幣普通股	795,600	0.003%	785,400	0.003%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6,576,778,340	99.997%	26,576,778,340	99.997%
1、人民幣普通股	20,587,938,340	77.46%	20,587,938,340	77.46%
2、境外上市外資股	5,988,840,000	22.53%	5,988,840,000	22.53%
三、股份總數	26,577,573,940	100%	26,577,563,740	100%
1、人民幣普通股	20,588,733,940	77.47%	20,588,723,740	77.47%
2、境外上市外資股	5,988,840,000	22.53%	5,988,840,000	22.53%

四、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並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具體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六、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購註銷並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及回購價格調整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及其調整、回購資金來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激勵計劃》的安排；公司尚需根據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回購的限制性股票註銷登記及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